

新化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3月29日在新化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誉荣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3年检察工作情况

过去的一年，在县委和市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县政府、政协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认真执行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全面推进、整体提升、争先进位。我院获评省、市先进基层检察院和全省检察机关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先进集体，三个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优秀）案例，一起案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三十大优案，一份检察建议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十大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29个集体和个人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一、深学笃行始终筑牢政治忠诚，在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上见行见效

坚持政治引领。紧守检察机关政治属性，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将党的绝对领导贯穿于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及时向县委、县委政法委和市院请示报告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 30 余次。认真落实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舆情风险源头防控，领导班子和干警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提高。

夯实战斗堡垒。持续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落实好“主题党日”、三会一课、谈心谈话等制度，党组班子成员带头讲党课。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扎实开展主题教育。设立 6 个党员示范岗，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党员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60 余人次。深化红色教育、党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活活动，进一步激发干警工作热情。

凝聚奋斗合力。发挥“关键少数”示范作用，坚持带头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和浓厚干事创业氛围。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集体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和案

件，科学决策能力不断提升。积极争取县委重视支持，交流班子成员 2 名，晋升职级 18 人，提拔中层干部 6 人，有力调动干警工作积极性。

二、能动履职融入新化发展大局，在保障平安法治建设上聚焦聚力

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依法惩处各类犯罪行为，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788 件 1075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1331 件 1854 人，批捕 689 人，起诉 1358 人。始终保持对影响群众安全感、严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犯罪的高压打击态势，起诉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 361 人，起诉电信诈骗、帮信犯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和偷越国境等犯罪 456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起诉涉黑涉恶犯罪 44 人。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不批捕 364 人、不起诉 359 人。

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清理涉企挂案 1 件，监督立案 22 件，撤案 1 件。严厉打击侵害非公经济领域犯罪，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84 人。深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36 人。积极推进 4 家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在依法惩治的同时让企业甩掉包袱，督促企业走上依法合规经营之路。加强检企对接，积极开展“法律服务进企业”等活动，通过 12309 涉企信访绿色通道，收集并帮助企业司法诉求。

持续深化诉源治理。当好“法治参谋”，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4份，促进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实现案件办理和社会治理同步推进，就新化县打击非法采矿执法问题制发的检察建议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认真践行“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开展重复信访积案三年“清仓”行动，化解陈年积案3件。持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办案加大法治宣传力度，深入乡村、社区、学校、企业等开展法治宣传100余场次，促进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社会风气的形成。

协同推进清廉建设。发挥检察机关在反腐败斗争中的作用，加强与监察机关工作衔接，通过提前介入调查、提出意见、引导取证提升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质量，形成反腐败斗争强大合力，依法起诉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5件5人，办理的黄大生受贿案被评为全省优案。作为全省首批授予独立侦查权的基层院，立案侦查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2件2人。

三、初心不改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在守护群众美好生活上用心用情

守护美好生活环境。把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作为履职之要，起诉危害食药安全等犯罪9件10人。协调住建、生环和相关乡镇及违法主体开展磋商，推动上渡街道天竺村饮用水井水质被污染的问题解决。开展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专项活动，

加强与县人社局的协作力度，支持 101 名农民工起诉，协助调查取证 79 件，协调县法院同意缓交诉讼费 33 件次，组织促成和解 9 件次，守护好农民工的钱袋子。着力保护红色资源和文化遗产，对“抗敌伤亡荣誉将士公墓”管理不到位问题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2 件，磋商结案 1 件。

多措并举纾困解难。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256 件。全面落实院领导包案制度，办理首次信访案件 25 件，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做好检察环节社会矛盾化解工作，引导轻微刑事案件当事人和解 36 件。坚持“应听证尽听证”，组织听证 123 件次，让释法说理更有检察温度，实现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其中，对非法采挖野生天麻一案开展上门听证，将听证会开到老百姓身边，结合实际情况依法对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决定，赢得群众一致好评。发挥司法救助职能，结合司法办案，发放司法救助金 141.46 万元，帮助涉案困难被害人摆脱生活困境，办理的李某雄司法救助案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

呵护未成年人成长。坚决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犯罪黑手，批准逮捕 68 人，提起公诉 91 人。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情节轻微的未成年人不批捕 69 人，不起诉 22 人。助推“六大保护”融通发力，积极融入家庭保护，向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 64 份。主动融入学校保护，联合县教育局在全县中小

学校长培训班上集中宣讲解读“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从业查询制度。就校园安全、师生管理等工作针对性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开学第一课、法治进校园”法治巡讲，覆盖辖区中小学4万余人，发放宣传册2.7万册。做实“1+X”护苗成长机制，会同教育、民政等部门织牢未成年人保护网。

四、奋楫争先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上善作善成

刑事检察提质增效。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功效，监督立案92件、撤案9件，纠正漏捕29人，漏诉102人。强化审判监督，提出抗诉4件。强化刑事执行监督，监督决定暂予监外执行违法情形26件，监督收监执行13人，纠正脱漏管9人。扎实开展巡回检察，对冷水江看守所开展交叉巡回检察发现问题49件，移送线索9件，开展社区矫正专项巡回检察发现问题18件，均监督纠正或交相关部门调查核实处理。

民事检察精准跟进。办理民事检察案件385件。充分运用数据赋能提升办案规模，开展限制消费措施、人民陪审员、司法拘留等专项监督。以民事裁判结果监督为基础，做实深层次监督，法院采纳再审检察建议4件，市院采纳提请抗诉意见5件，移送涉虚假诉讼犯罪线索2条，其中涉及的蔡某燕被法院作出有罪判决。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25件，切实维护弱势

群体的合法权益。

行政检察做实做强。办理行政检察案件 74 件。注重护航民生民利小专项案件的办理，开展交通道路安全和运输领域、强制隔离戒毒领域专项监督，发出检察建议 20 件。与县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联合建立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参与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工作 2 次，纠正行政机关执法瑕疵 10 余项，办理的吴某中诉新化县民政局撤销虚假登记检察监督案被评为最高检优案。建立行刑反向衔接机制，督促行政机关对决定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违法行为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提出检察意见 102 件。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通过同向衔接、上下联动化解行政争议 23 件。

公益诉讼检察更加优质。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全生产等领域加强监督，开展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交通安全等专项监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41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88 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1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15 件，法院判决支持率 100%，执行到位生态修复费用、惩罚性赔偿金 37 万余元。办理的督促保护矿产资源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支持行政机关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 9 件，追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50 余万元。落实“林长+检察长”“田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在紫鹊界建立全市首个生态修复基地，开展耕

地占用税专项监督，督促收回耕地占用税 400 万余元。

五、强基固本积蓄事业发展动能，在锻造过硬检察队伍上走深走实

抓实党风廉政建设。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制定廉政履职风险清单和防控措施手册，持续抓好“十个严禁”“三个规定”落实，填报过问检察办案等事项 357 件。加强对干警的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落实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常态化开展入离职谈话、廉政谈话、提醒谈话 139 次。始终保持对违纪违法行为的“零容忍”，开展专项督察 3 次，个案督察 2 件，监督干警操办婚丧事宜 5 件次。

激励队伍担当作为。构建多元化教育培训机制，进一步深化检校合作，与湖南大学联合举办培训班，用好用足检答网、学习强国等各类学习资源或平台，开展线上线下培训共 500 人次，切实提升干警专业素能。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加强理论研究，在《检察日报》《湖南日报》等媒体上发表理论调研文章 7 篇。重视青年干部培养，为检察事业长远发展奠定人才基础，涌现出省、市优秀公诉人、优秀案管人才等先进典型。积极组织多种工会活动，营造检察文化氛围，进一步提升凝聚力，提高干警的精气神。

全面压实司法责任。全面落实“捕诉一体”机制，加大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力度。坚持“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

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加强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通过办案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及时发现纠正各类办案瑕疵，制发《流程监控通知书》199份，评查各类案件130件，倒逼检察人员以求极致的精神提升办案质效。

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认真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议意见，向县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和各界群众参加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等活动202人次。积极深化检律良性互动，落实律师值班机制，接待律师493人次。深化检务公开，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1723条、重大案件信息2条，增强检察办案透明度。加强检察新闻宣传，在《检察日报》《湖南日报》《娄底日报》等纸质媒体发稿50余篇，发布官方微博、微信、抖音260余条。

各位代表，回顾一年的历程，我们深知，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和进步，离不开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县政府的关心支持，离不开县政协的民主监督，离不开各位代表、委员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与帮助，在此，我谨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与党和人民赋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更重责任相比，我们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还需走深走实，检察理念需持续更新；

法律监督职责履行不够到位，不敢、不善监督的短板还不同程度存在；自身建设还有不足，队伍结构不够优化，从严治党治检还存在薄弱环节，群众满意度还有待提升等等，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制定有效措施，争取各方支持，全力加以改进。

2024 年检察工作思路

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省委实施意见、市委若干措施和县委责任清单，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抓住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心任务，聚焦强化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在守正创新、巩固深化、完善提升上下功夫、求实效，以实干担当和实绩实效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以更有力的政治建设担当新时代使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进一步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这一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的鲜明政治底色。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县委和上级

院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二是以更精准的检察服务助推高质量发展。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稷稳定作为首要任务，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依法严厉打击恶性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的同时，推进轻刑犯罪综合治理，着力减少社会对抗，增进和谐稳定。加强对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损坏“三农”工作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行为的打击和监督，深化“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专项行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统一行动”，更大力度保护民营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检察“助攻”。

三是以更真切的为民情怀增进民生福祉。常态化抓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充分运用公开听证、刑事和解等多种方式化解社会矛盾，加强源头化解。更实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深入开展“利剑护蕾·雷霆行动”，加大惩治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打击整治社会保险诈骗力度。积极运用检察建议，进一步做好司法救助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收获更多更实的幸福感、安全感。

四是以更优质的履职质效推进监督现代化。抓好监督办案

主责主业，一体推进监督理念、体系、机制和能力现代化，构建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法律监督新格局。探索犯罪分层治理机制，完善轻罪预防惩治体系，持续强化刑事检察，加大巡回检察力度。提升民事检察精准监督水平，坚决纠正裁判不公、虚假诉讼、审判人员违法等问题，努力做到对“事”的监督和对“人”的监督相结合。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工作协调机制，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及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积极探索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确保监督规范有序推进。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用好“诉”的方式解决经诉前程序未能得到有效整改的问题。纵深推进数字检察战略，加大检察侦查力度，提升办案质效，切实把宪法法律赋予我们的各项监督职能真正落实，维护执法司法公正，促进提高现代化治理水平。

五是以更严格的自我要求锻造高素质队伍。完善人才培养、教育培训和岗位练兵机制，深化交流轮岗，细化指标分解和固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的各项措施，推进干警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加强案件管理和评查，及时发现案件质量问题，并督促整改到位。坚持严管厚爱，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狠抓“三个规定”落实，突出整治司法“掮客”，进一步构建清爽检律关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全面接受市委专项巡察检阅，落实巡察整改，深度检视制度规定执行情况，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向纵

深发展。

各位代表！新征程扬帆起航，新使命重任在肩。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贯彻执行本次大会决议，以更强担当服务大局，以更高自觉落实新司法理念，以更严要求抓好自身建设，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建设平安新化法治新化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新化检察』官方微信

附件

办案相关用语及案例说明

1.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2020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会同全国工商联等单位印发指导文件。根据改革方案，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刑事案件时，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经评估，整改到位的，检察机关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提出从宽处理量刑建议，促进企业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再犯罪。为增强评估的中立性、专业化，检察机关联合工商联等单位成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组建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从名录库中选任人员组成第三方组织，监督评估企业合规整改情况，确保涉案企业真整改真合规；整改不到位的，依法提起公诉，坚决防止利用假合规逃避打击。

2. 刘某平非法采挖野生天麻案：刘某平采挖了6株野生天麻，自食2株后将剩余的拍成视频发布在抖音上欲出售，直至被查获。经鉴定，被扣押的4株野生天麻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县公安局以刘某平涉嫌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移送新化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考虑到当地老百姓对野生植物保护的国家规定不甚了解，为加大普法宣传，扩大受教面，县检察院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侦查人员

来到刘某平所在村召开听证会。经过公开听证，听取多方意见，县检察院对刘某平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鉴于其家庭困难，要求刘某平采取替代性的修复方式，在村里义务劳动十五天，并公开赔礼道歉，由村委会进行监督。

3. 李某雄司法救助案：2022年5月24日，刘某洪与妻子李某琳发生争吵，并将上前劝阻的岳母曾某英、岳父李某雄、妻姐李某珍捅伤，造成李某珍死亡、李某琳重伤二级、曾某英轻伤。2023年5月8日，法院判处刘某洪死缓、赔偿曾某英等5人44437元。刘某洪因完全无赔偿能力，一直未赔偿。经调查，李某珍丈夫已病逝，李某珍被杀后，五个子女均由李某雄夫妻抚养，其中三人为在校学生；李某雄夫妻年老多病，仅剩的女儿李某琳身受重伤，祖孙七人的生活、学业难以为继。经娄底市检察院、新化县检察院上报，省检察院同意启动三级联合救助。经三级检察院努力，为李某雄等人发放救助金9万元，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医疗费、生活困难补助5万元，协调县民政局为五名未成年人落实每人每月950元的孤儿生活补助，为五个孩子申请“检爱计划”馨心公益助学金，协调县乡村振兴局将李某雄一家纳入防返贫监测对象管理。

4. 督促监护令：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监护人存在管教不严、监护缺位等问题，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受到侵害时，督促、引导父母对

孩子履行监护人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保障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向监护人发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检察工作文书。针对不同类型的监护问题，督促监护令分为“指导型”“建议型”“强制型”三种。

5.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要求，由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与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共同牵头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办公室依托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由人民检察院指派的常驻检察官和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制定的专门人员共同负责。

6. 巡回检察：指检察机关组织专门力量，在特定时间内对监狱、看守所等进行检察的工作模式，可以采取常规、专门、机动、交叉等方式进行。它区别于派驻检察的常驻，更倾向于来回走动检察，检察手段更灵活。

7. 蔡某燕虚假诉讼监督系列案：2019年2月3日，方某知向新化县人民法院起诉蔡某燕夫妇，要求其共同偿还20万元借款，法院作出判决予以支持。经方某知申请，法院裁定查封蔡某燕夫妇的两套房产。为规避该案的执行，蔡某燕通过虚构民事纠纷、伪造民事证据，串通其父母姐弟提起四件民事诉讼，其中两案由原告申请撤诉，两案由新化县人民法院作出调解书。新化县人民检察院对后两案依法进行监督，经调查认为系虚假

诉讼，即向新化县人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并向公安机关移送蔡某燕等人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的线索。同时，检察院还审查了法院相关执行案件，发现方某知申请执行案所涉房产已通过前述虚假诉讼案件的执行变更至蔡某燕名下，遂依法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法院执行回转。新化县人民法院收到两份再审检察建议后均裁定再审，改判撤销原案民事调解书，驳回原审原告的诉讼请求，并对涉案房产依法执行回转，保护了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2023年5月19日，新化县人民法院判决认定蔡某燕犯虚假诉讼罪、拒不执行判决罪，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8. 吴某中诉新化县民政局撤销虚假登记检察监督案：2005年12月27日，吴某中、张某娥在新化县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2006年，张某娥离家后一直未归，且无法联系。2022年9月28日，吴某中向新化县民政局申请撤销其结婚登记，县民政局因故未作出处理。新化县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查明张某娥在婚姻登记时提供的身份信息是虚假的，遂于2022年11月15日向县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该局撤销吴某中与张某娥的婚姻登记，并在以后的婚姻登记中严格依法履职，避免错误登记。县民政局全面采纳检察建议，于2022年11月28日即作出撤销吴某中与张某娥婚姻登记信息的决定，并在婚姻登记窗口全部配备高拍仪、身份证阅读器等设备，杜绝用虚假证件进行

登记婚姻的事件发生。

9. 反向衔接：反向衔接是司法机关向行政机关移送行政处罚案件，检察机关对决定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

10.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是指通过不同手段使行政争议得到彻底、有效、妥善解决。从检察机关履行行政检察监督职能的角度看，所谓实质性化解，从实体上主要体现为通过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检察建议以及促成和解、公开听证、心理疏导、司法救助等方式，使行政实体法律关系得到实质性的处理；程序上主要体现为检察机关提出监督纠正意见、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或者终结审查后，当事人不再申请启动新的法律程序。

11.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是指在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刑事案件中存在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检察机关基于法律监督权，以“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免受侵害。

12. 督促保护矿产资源行政公益诉讼案：自2020年7月开始，杨某辉在未取得采矿许可的情况下，以建养猪场、平整土地的名义在新化县桑梓镇非法采挖页岩。2021年4月，刘某明、

扶某贵入股。2021年7月22日，被责令停工。新化县有关部门对扣押的8000余吨页岩进行拍卖，刘某明授意曹某红以25.5万元的价格中标买下后，以百余万元的价格对外销售。2022年6月21日，新化县检察院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履行职责、移送涉嫌犯罪线索。经向党委、政府汇报，新化县部署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县检察院同步开展专项监督行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7件，移送涉嫌犯罪线索7件。娄底市检察院将办案情况向市政府报告后，2023年2月，全市部署开展深化整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